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居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91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43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居翰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包（純質淨重肆拾壹點壹參柒公克，驗餘淨重肆拾玖點壹陸柒公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居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而本案被告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為41.137公克顯逾法定5公克以上，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891號卷〈下簡稱偵卷〉第141頁）存卷可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國民健康危害甚鉅，竟漠視法令禁制，為供己施用而持有含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

01 品愷他命，非但助長毒品流通，且易滋生其他犯罪，所為非
02 是，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
03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又本案其所持有之第三級毒
04 品純質淨重達41.137公克；並考量其自陳目前從事服務業，
05 在凱悅KTV上班，不需扶養他人（詳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4
06 36號卷第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沒收：

09 查扣案白色結晶1包，經送鑑驗結果，內確含第三級毒品愷
10 他命（純質淨重41.137公克，驗餘淨重49.167公克），此有
11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日出具之毒
12 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按（詳偵卷第141頁），核屬違禁
13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而包裝毒品之包
14 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15 要，應一併沒收之；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
16 無庸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劉慈萱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4891號

16 被 告 吳居翰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9
18 樓
19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吳居翰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三級毒
25 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
26 第三級毒品之犯意，將其於民國113年3月6日22時許，在臺
27 北地區某處，自真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小熊」之男子處，
28 所取得之愷他命1包（經鑑驗，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成
29 分；純質淨重41.137公克；驗餘淨重49.167公克）持有之。
30 嗣於113年3月7日8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

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並查獲吳居翰酒後駕車之情，嗣經警詢問吳居翰身上是否有違禁物，吳居翰遂自其口袋取出上開愷他命1包，並為警所扣押，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居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被告於上開時間，為警扣得上開毒品之事實。
3	(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毒品編號DE000-0000號）。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	證明扣案之愷他命1包，經檢驗結果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且合計純質淨重達純質淨重41.137公克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屬違禁物，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又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外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請連同各該包裝併予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劉育彤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